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7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

被告 陳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零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及109年2月間，向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欲借現金，並選擇按月如期繳付，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付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現年利率為百分之8.63），且喪失期限之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現計欠信用卡本金款項新臺幣（下同）200,126元、及計算至114年10月17日前之利息5,007元與違約金2,930元，共計208,063元，經

01 原告催索而無效果，乃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
05 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催呆戶現欠金額查詢表、被告戶籍
06 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
07 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
08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9 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6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詹禾翊